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英腾教育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腾教育”）部分股份，同时与英腾教育原股东约定业绩目标并达成仲裁和解，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消除了股份转让仲裁案件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有利于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有助于英腾教育完成稳定的业绩回报，为公司的利润持续提供贡献。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具有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英腾教育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周 华

童 盼

秦秋莉

周华

童盼

